

---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铜陵市铜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江苏北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铜陵市黑砂河流域老旧小区雨污分流工程（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铜陵市黑砂河流域老旧小区雨污分流工程(一标段)。

2.工程地点: 铜陵市黑砂河流域。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工程内容：包括雨污管网建设、边沟修复、车行道和人行道开挖修复、小区主次干道开挖修复、宅间人行道开挖修复、路面修补、破损侧石修复、台阶修复、花池修复、挡土墙拆除恢复、绿化恢复等，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载明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雨污管网建设、边沟修复、车行道和人行道开挖修复、小

区主次干道开挖修复、宅间人行道开挖修复、路面修补、破损侧石修复、台阶修复、花池修复、挡土墙拆除恢复、绿化恢复等，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载明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仟叁佰玖拾万零壹仟壹佰零贰元肆角肆分  
(¥53901102.4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陆万陆仟零捌拾玖元柒角叁分  
(¥466089.7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万（¥ 540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1月13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铜陵市铜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20800469483628M

地 址：

地 址：淮安市解放东路十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2300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517-83953323

传 真：

传 真：0517-8395332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75252198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大庆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3208010401201000025200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施工图纸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安徽中汇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本工程无专用施工现场，承包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和围挡封闭工作，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承包人需要占用市政场地的，自行解决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无\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无\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和安徽省现行的标准及验收规范及铜陵市发布的有关市政、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防治标准和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专用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通用条款、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图纸、补充协议及洽商记录。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陆套（含竣工图纸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工程施工范围的所有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原样副本（含商务标电子版）、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专项施工方案，质量、技术管理体系，安全、进度保证体系，项目部管理机构人员名单、资格证明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三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书面形式提供，必要时提供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七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邓培龙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周艳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汪健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和国家、省、铜陵市关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相关规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工程没有场内交通道路，所有施工建材、机械设备在场内垂直、水平运输均有施工单位自理，不得影响社会人员及车辆通行和安全。关于场外交通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并保证施工区域及周围道路畅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本工程为老旧小区及企业雨污水分流改造，无法

提供场内道路，市政道路和公共场地，不得随意占用；施工时请遵守铜陵市有关规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如涉及此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本项目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按实调整，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同一标段内工程清单子目若发生签证情况，则按照承包人所投最低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吴冰 、 邓培龙 ;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负责, 抽查隐蔽工程现场和验收记录, 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经济签证; (2) 负责协调外部关系, 监督检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工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 7 日内由发包人完成。(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施工所需的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承包人自行勘察。(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在开工前 5 日内完成。(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6)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不提供水、电源。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如遇当地居民和企业无理施工阻挠，发包人负责协调。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原件贰套(含竣工图)和可编辑电子文件一份。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施工程序和验收规范及有关要求整理资料，工程竣工资料整理标准见JGJ/T185-2009、GB/T50328-2001 和铜陵市城建档案馆相关要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资料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扣 2%的工程结算总价作为抵押，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所有竣工资料都是纸质版，



提供可编辑电子版一份（贰套竣工图必须全部为原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做好施工区域文明施工和安全及行人车辆通行管理工作，做好施工区域及周边环境卫生和扬尘防止工作，处理好施工扰民问题。2、本工程项目管理由承包方公司直接管理，不能以包代管3、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土方必须每日清理干净，施工区域建筑材料必须覆盖，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自负。4、其余执行合同和铜陵市有关文件规定。5、执行交通组织方案并承担相应费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周艳；

身份证号： 32081119750620052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13205070375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苏 132050703751（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 B(2005)0800443；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淮安市解放东路十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建造师与投标建

造师要一致，并且为本工程专职建造师，必须参加各种例会。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每月不少于 26 天常驻现场组织施工，每 18 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项目部主要成员必须每月不少于 26 天常驻现场，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关键工序时段应常驻现场，否则视为不到位。如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不到位，同时追究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做出任何决定，甚至有权勒令承包人退场，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按人民币 5000 元（¥5000）在当月进度款中扣罚。如特殊情况下，建造师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建造师的权利；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建造师的行为。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任何一人离开现场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私自变更建造师，除没收建造师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 20%）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完工程量的 70%与承包人结算。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招标文件。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提供，确保每个小区派驻不少于 1 名专职市政施工员和 1 个施工班组，每两个小区派驻不少于 1 名专职质检员，如未要求派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人的违约金。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技术负责人等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离开，项目经理部须报发包人批准，并书面指定其他人员代为行使本人的职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人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私自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没收建造师履约保证金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完工程量的 70%与承包人结算。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处 3000 元/天罚款。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雨、污水管道施工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雨污水管道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单位的一切行为均有承包人承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保留直接支付合同价款的权利。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工程现场照管由承包人负责，相关处理及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处理，但不承担任何费用。2、工程竣工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是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以投标人前附表所提供的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10%（工期为 4%、质量为 3%，中标项目经理为 3%），缴纳时间为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

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向审计部门移交合格后，承包人无其他违约行为的，28 天内予以无息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现行监理规范和本工程监理合同执  
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负责，协调各参建单位关系及各种关系。需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权限：开工令、停工令、更换施工单位项目成员、经济签证、变更。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免费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和会议室。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汪建;

职 务： 总 监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0342435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本工程最终验收合格标准以环保部门或第三方检测单位在承包人承担建设的雨污水管道末端抽取水质检测，达到中央环保督查组认可的标准，判定合格，达不到中央环保督查组认可的标准，判定不合格。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①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

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②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重点对军用光缆、天然气管道、供电线路进行保护，开挖前必须查明地下管线埋设情况，向地下管线产权单位书面了解清楚后才能施工，情况不明必须人工开挖探槽查明后才能施工。做好施工班组的安全交底工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必须按照铜陵市相关文件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必须符合安徽省及铜陵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前，承包人申请后支付。

6.1.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强化现场管理，科学、合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现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要求的，

首先追究项目经理责任，第一次发现，限期整改，并视违约情况发  
包人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 5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第二次将从工  
程款中扣除承包人 10%履约保证金，责令整改；第三次直接将项目  
经理清除出场，同时扣除承包人 20%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安排  
其他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要求，产生的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经费将按双倍的金额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由发包人  
直接支付给其他施工单位。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  
网络图、横道图）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7 日内工程师进行确  
认和提出修改意见。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承包人合  
同段范围内的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应服从和满足发包人对于整个项目  
群体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并能根据总体进度计划的需要进行  
调整。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3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  
意见的期限： 收到之日起 3 日， 承包人每日报告工程进度和明  
日工作计划。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收到之日起 3 日\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开工前\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开工前\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开工前\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开工前 7 日\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合同工期予以顺延，退还工期履约保证金\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本项目 130 日历天工期已包含春节放假及春节前不能大面积施工工期在内，由施工单位综合考虑，统筹安排施工工期，不得延误工期。每延误工期一天的，按 1000 元/天罚款，延误工期 10 天及以上的，扣除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外，另按 2000 元/天进行经济处罚。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仅给予工期顺延，产生的相应损失及费用承包方自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上不封顶。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不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雨污水管材 工程所需材料应当在进场前由本项目招标人、监理单位及设计人员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方可进场使用；审查不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报送，直至通过招标人、监理单位、设计人员的审查后，方可进场；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对中标人不能确保工程质量的材料，招标人有权指定采购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工程要求，承包人负责。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工程要求，承包人负责。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工程要求，承包人负责。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满足工程要求，承包人负责。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图需要修改变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本工程一切变更、修改均以设计单位签发、并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认可的书面形式为准。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报送后七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为招标人完成本工程对不明确项目的估算金额，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动用及使用方法，此费用为不可竞争费，一旦中标，招标人将在中标人的中标价中数额全额扣回。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

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第 1 种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1、单价合同。

固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清单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依据施工图纸、工程变更、现场隐蔽记录及经济签证计量。

B.施工期间承包方自购的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人工单价、机械台班价格浮动的风险和国家下发的政策性调整文件一律不予调整。

C.图纸设计范围内为完成图纸设计项目所必须实施的措施费

用\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不再另行计取\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工程变更、隐蔽工程记录、经济签证予以调整\_\_\_\_\_。

A.合同价款：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合同价。

B.合同价款调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修改、隐蔽工程洽商予以调整。

C.由于变更和施工图纸修改、隐蔽工程及经济签证洽商的，变更造价按招投标文件约定计取。

D.由于变更和施工图纸修改、隐蔽工程及经济签证洽商的项目结算：因变更和图纸修改、隐蔽工程增减的项目，如清单中有该项目，则按承包人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结算；如清单中没有该项目，则按清单计价规则另行组价（材料价按施工同期《铜陵工程造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铜陵工程造价》中没有的材料双方参照市场询价另行协商）；其中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和税金按 2018 版清单计价规范计取。另行组价清单子目项得出 M 值，结算价= $M \times$  中标价/拦标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

E.暂定量工程项目及标内单项工程量增幅超过招标清单量 15%以上(含本数)的项目，其投标单价若高于 C 值的 10%及以上的[ $C =$  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单位投标时总价降标系数），降标系数小数点保留两位小数]，工程结算时该项目单价按 C 值执行；

反之按中标单位综合单价执行。

F.未尽事宜，按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G.在本工程施工中所有发包人暂定的材料价必须经业主重新确认。

H.承包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工程量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经确认调整工程量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的依据，但不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待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

I. 工程竣工结算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 12.1 条。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双方约定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款支付不含暂列金额）

(1) 按每月工程量形象进度的 60%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向审计部门移交合格后付至实际完成量的 80%，竣工决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其余 3%等到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2) 建设单位有权 20% 的工程款采用承兑汇票支付, 承兑汇票

付款期九个月左右，且不另行支付资金成本和利息，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此项费用。

(3) 工程隐蔽增加的工程量或变更调增的价款，不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依据，调整的价款进入总结算。招标人供应的材料价款结算，按工程进度抵付工程进度款。

(4) 如果发包人资金困难时，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有权使用承兑汇票，承包人不得拒绝。且承兑汇票的计息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七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七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合同通用条

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2020 年 5 月 25 日。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程延期违约处罚办法处理。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闭水实验、雨污水管道末端抽取水质化验 详见施工图纸和验收规范有关要求。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满足施工图纸要求，费用承包人承担。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2020 年 5 月 30 日，确保工完料净场地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接受证书、档案资料移交完毕证明、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完毕证明、工程质量保修书等，其余不详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可在自收到经监理人审核

的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补充：1、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理解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因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3、工程结算方式：合同价加（减）经工程师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4、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原投标清单工程量，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承担，调整的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最终造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竣工结算审核承包人违约责任：1、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 60 天内及时上报工程结算，并对上报的结算金额负责。竣工结算过程中，承包人不允许高估冒算，承包方如竣工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额 5%以上的，按以下方式处理：1）核减额在施工单位报审额 5%-8%（含 8%）范围内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 5%部分的审计费用；2）核减额在施工单位报审额 8%-10%（含 10%）范围内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 5%部分的审计费用，并处以超 8%部分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处罚；3）核减额在施工单位报审额 10%以上的，除执行第 2 条规定外，处以超 10%部分核减额双倍金额的违约金处罚。

2、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 60 天内如不及时报送工程竣工资料及

结算，每拖延一个月，核减工程总价 1%。

3、以上违约金在结算时扣除。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七天内。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2) \_\_\_\_\_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预留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工程出现质量问题,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半小时内必须派人前来进行维修事宜, 在发包人三次催促无果后, 发包人可自行委托其他人员进行维修, 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承包人承担因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第三方造成损失, 承包人负责赔偿, 否则,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3、质量保证金退还方式: 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清(无息)。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次日开始计算保修期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0.5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



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现承包人名不副实（存在挂靠、借用资质、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或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按图纸及规范施工，导致工程质量不达标，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并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直至合格。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造成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按已完工程量的 70%与承包人结算，并追究其他相关责任。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同上。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同上。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

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铜陵市铜官区\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所有的检测、实验费用、材料进场复试检测费用考虑在投标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根据建质函【2017】1949 号文《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由承包方和发包方共同协商、委托安排第三方检测单位。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进场前必须进行检验、检测，合格才能进场使用。发包人可以随时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检，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检测；如果检测合格，检验检测费用发包人支付，检测不合格，承包人除支付检验检测费外，所有不合格的材料全部清退出场，已经使用的全部无条件返工。

21.2 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工程师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3 承包人只能从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发包人如需更换工程师须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

21.4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业主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5 承包人委派经办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接收传递。

2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工程师。

2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8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考虑招标文件中及施工组织设计中描述的所有措施费，并已综合考虑以上所有费用，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中所有相关措施需要，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同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实施内容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及发包人认为不适合在本项目的人员，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再进入本项目或参予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经理在内）；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

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21.10 施工中招标项目工程量超过清单量时，均需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认可后方可施工，对没办理书面认可手续的，擅自扩大招标清单工程量的，发包人在结算中一律不予认可。

21.11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检查考核办法、农民工工资管理规定等管理办法和制度。发包人确定的不受欢迎的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更换，则原人选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再进入本项目或参予项目管理；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21.12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费用。施工期间，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实施方案执行建管〔2016〕26 号文《关于印发 2016 年铜陵市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2014]13 号文（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标准。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竣工决算中发包人将全额扣回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 2%违约金。

21.13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支配使用，不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21.14 发包人有权细化本次招标清单项目内容，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增减工程量或项目），承包人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来拒绝施工。

#### 21.15 工程变更、签证补充条款:

①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批准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因：设计错误、与现场不符，勘察设计不详或施工中因自然条件发生变化，建设单位提出新的要求或功能要求，有更好的比较方案等原因时，可提出工程变更。

②工程变更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变更手续以联系单方式体现，需经建设、设计、监理、承包等单位确定变更方案后由施工单位实施，重大工程变更（超过 5 万元以上）须经发包人研究确认。未按程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擅自施工，否则施工后的变更工程量不予计量，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

③对于隐蔽的变更，每道工序及隐蔽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及时通知监理、建设单位，三方到施工现场进行相关数据确认并作记录。

④施工单位应当详细、准确计算变更工程量，并于变更内容实施后 7 天内提交工程量签证单，并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工程签证汇总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所有签证单必须有连续的唯一编号，且必须附件齐全，附件不齐全的，不予签证，逾期不报的，视同作废。

⑤施工单位在上报工程变更时应据实填报，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施工单位所报工程变更有弄虚作假行为，除扣除虚假的变更费用外，并承担虚假工程费用的 3~5 倍的违约金。

#### 21.16 对项目经理（建造师）及承包人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

（1）人员到岗：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投标文件中配备的项目管理

人员必须全员到岗，严格执行考勤制度，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每月在岗不得少于 26 日历天。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如无故缺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按 5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其他人员按 3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项目经理累计缺勤超过 5 天的视为项目经理违约，除按规定承担违约金外，同时扣除承包人 20%履约保证金；其他管理人员累计缺勤超过 5 天的，按每岗 5 万元承担违约金。

（2）项目经理履职：项目经理必须是真实的项目管理者，全权负责工程项目从工程施工准备开始直至验收交工，以及签证结算的全过程施工管理工作，确保尽职履职。项目经理履职情况约定如下：

①本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劳务用工合同及工程资金支付计划必须经项目经理签署，如没有项目经理签字，发包人将不予认可，可拒付工程进度款，由此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②项目总监必须每周主持召开项目部例会并详细记录例会内容，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关键管理人员必须全员参加（附签到表）。发包人将不定期检查项目部例会记录，如发现项目经理没有定期主持召开项目部例会或没有例会记录(例会记录造假或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视为没有例会记录)，第一次给予项目经理警告，责令整改；第二次给予项目经理通报批评，同时扣除承包人 10%履约保证金；第三次发包人可直接将项目经理清除出场，按项目经理不履职、不作为处理。

③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各项施工任务有序推进，如施工投入不够、项目部技术力量欠缺，或项目经理无法调遣安排施工班组的，项目经

理必须向公司法人代表报告，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否则视为项目经理履职不力，发包人可直接将项目经理清除出场，同时扣除承包人 20%履约保证金；另发包人将有权切割部分或全部施工内容交给其他施工单位施工，被切割部分的工程造价一律按招标控制综合单价下浮  $K\%$  办理结算[注： $K=0.5 \times (1 - \text{中标价} / \text{控制价}) \times 100$ ]，切割产生的施工费用将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其他施工单位。如承包人拒绝切割施工内容，发包人可直接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施工合同，并追究其他相关违约责任。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强化现场管理，科学、合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现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要求的，首先追究项目经理责任，第一次给予项目经理警告，限期整改，并视违约情况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 5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第二次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 10%履约保证，责令整改；第三次直接将项目经理清除出场，同时扣除承包人 20%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要求，产生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经费将按双倍的金额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并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其他施工单位。

（4）工程进度考核：施工过程中，发包方每周进行工期考核，每周实际施工进度不允许滞后于业主方规定的进度节点，滞后一天暂扣 2000 元。



(5) 工程质量考核：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按图纸及规范施工，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视违约情况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 2~5 万元的违约金；第二次发现，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 10% 的履约保证金，并必须采取措施整改直至合格；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或第三次发生质量不达标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10%），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另行追究相关责任。

21.17 项目承包方在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定劳动合同，并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进度款按规定 30% 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并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因欠付农民工工资而导致农民工聚集、上访等现象，发包人将依据 2015 年 4 月 7 日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协调统一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合同有关条款的交办事项通知》要求给予处罚，发包方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并按实际支付额的双倍扣除工程款（不再返还），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向主管部门通报，在发包人今后招投标过程中，取消其中标资格一次。劳动合同、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发包人备案。

21.18 在铜陵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部门的检查中，如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等方面不达标被通报处理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整改到位，且需向发包人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在相关检

查中被扣分并被通报的，承包人需按 10000 元/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且须立即整改。以上被通报的问题，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和安全文明施工费。

21.19 最终竣工结算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对审计中没有正当理由，不接受审计部门审计结果的施工单位，按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标内未实施项目造价）的 70%与承包人结算，造成的一切后果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1.20 施工单位中标后必须按发包方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21.21 施工单位进场后 3 天内，必须按要求报送详细的进度计划及配套的人员、材料、设备清单，由发包人进行审核，如未能按期报送或报送计划不能满足工期要求，发包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清除施工单位出场，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21.22 施工单位必须按工期要求组织充足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实施施工，要求所有工种必须配备两个班次的施工人员日夜轮流施工，不允许出现具备施工条件却无人施工的现象，如因施工单位组织不力造成延误工期 15 天以上或连续两周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清除施工单位出场，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结算工程价款。

21.23 关于工程进度、安全、质量除本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外，还必须服从铜陵市铜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的约定。

21.24 本工程施工中使用的所有运输车必须执行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2017]174 号】《铜陵市推广使用全密闭新型绿色环保运输车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详见附件），投标人自行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因素，如不能满足以上文件要求，招标人有权责令停工，并扣除中标人 20%履约保证金。

21.25 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现承包人名不副实（存在挂靠、借用资质、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合同履行不力、不守承诺、不能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21.26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增值税在铜官区缴纳，如中标后不能兑现，则直接扣除合同价款的 2.5%。

21.27 施工单位进场前，先在各小区张贴广告，通告，告知居民施工范围，时间，和施工方式。取得居民的理解和支持。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铜陵市铜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北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铜陵市黑砂河流域老旧小区雨污分流工程（一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载明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2\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2\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2\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24\_\_\_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因工程质量问题或保修不及时给第三方造成损失，承包人承担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淮安市解放东路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九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517-83953323  
传 真: \_\_\_\_\_ 传 真: 0517-83953323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  
大庆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208010401201000025200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223002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张成瑞 | 副总经理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周艳  | 项目经理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宋慧敏 | 技术负责人 |     |                |
| 质量管理   | 王敏  | 质量员   |     |                |
| 材料管理   | 罗淮  | 材料员   |     |                |
| 安全管理   | 潘建军 | 安全员   |     |                |
| 施工管理   | 秦鹏  | 施工员   |     |                |
| 造价管理   | 张静  | 造价工程师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